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磊

报告编制人：高加伦

电话：13304777933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 38 号街坊宏源西村

4 号楼 1 层 8 号

目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3、环境保护目标	5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7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7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10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12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4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4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5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5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6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6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18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
8、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25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法人代表	刘社明	联系人	张川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三号五洲商务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	13409145203	传真	/	邮编	710018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8】7 号	审批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40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640.5	环保投资占	4.4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3880	环保投资 (万元)	672	总投资比例	4.84%
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0 年 9 月				

1.2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 建设地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 (5) 建设规模：本项目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各建设 9 口天然气单井，共建设 18 口天然气单井。单井平均采气量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18 口井总采气量为 $1.95 \times 10^5 \text{m}^3/\text{d}$ ；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气井施工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 (7) 钻井工艺流程：钻(完)井工程基本作业程序包括确定井位、井场准备、钻井、固井、井下作业、试气、采气等生产步骤；
- (8) 工程占地：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1440m^2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永久占地面积均为 720m^2 ，主要包括进场道路和井台占地。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 161280m^2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临时占地面积均为 80640m^2 ，主要包括生活区和设备摆放区。
- (9)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的 4.84%，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

表 1-2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	总价(万元)
废气	扬尘	道路洒水降尘	8
	柴油发电机烟气	选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轻柴油	18
废水	钻井废水	回用于钻井泥浆配制过程（仅限于同一井场内），每个井场钻井结束后送至污水厂处理。	14.4
	井场施工生活污水	移动式环保厕所	8
噪声	钻井井场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措施	18
固废	生活垃圾	现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10
	钻井泥浆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回用；项目岩屑经固化系统	292

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

	钻井岩屑	固化后，暂存于井场可拆卸岩屑储存池内，做好防渗措施，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	
	压裂返排液	井下钻井废液收集后采用固液分离设备进行处理，液相全部配制为压裂基液后排入储罐内，部分拉运到下一个井场使用，剩余部分拉运至有资质的可处理废压裂液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固相暂存于井场可拆卸固相储存池内，做好防渗措施，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64
	废机油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 ³ ），最终交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临时危废储存箱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24
风险防范	井场	防井喷装置（2 座井场）	12
生态	施工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恢复面积为 161280m ²		3.6
小计			672
备注：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中增加 31.5 万元，增加部分主要为钻井岩屑泥浆等方面的投资。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0号，2011年6月1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12月28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号（2015年2月13日）；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4】91号（2014年5月28日）。

2.2 其他依据

- (1) 《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8】7号文）。

3、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项目建设不穿越林地，不破坏农牧民的草场。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3-1，环境保护目标见图3-1。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克泊尔一队散户（距离 SN0075 井丛较近）	SW	5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阿日扎达亥小组散户（距离 SN0132 井丛较近）	E	510m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附录表 A.1 标准限值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植被	被破坏植被恢复率 100%		井场、采气作业区、施工场地和周围为重点
	水土保持	减少施工造成水土流失，保护固定、半固定沙地和草地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4-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4-1。

表 4-1 项目地理位置统计表

序号	井场	井号	环评坐标		实际坐标		符合性说明
1	SN0075	SN0075-01	108°10'1.68"E	37°59'12.76"N	108°10'1.68"E	37°59'12.76"N	符合环评要求
2		SN0075-02					
3		SN0075-03					
4		SN0075-04					
5		SN0075-05					
6		SN0075-06					
7		SN0075-07					
8		SN0075-08					
9		SN0075-09					
10	SN0132	SN0132-01	108°16'19.32"E	37°52'56.09"N	108°16'19.32"E	37°52'56.09"N	符合环评要求
11		SN0132-02					
12		SN0132-03					
13		SN0132-04					
14		SN0132-05					
15		SN0132-06					

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

16		SN0132-07					
17		SN0132-08					
18		SN0132-09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单井工程	本项目包括 SN0075 井丛的 9 口天然气单井和 SN0132 井丛的 9 口天然气单井，单井平均采气量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18 口井总采气量为 $1.95 \times 10^5 \text{m}^3/\text{d}$ 。	SN0075 井丛的 9 口天然气单井和 SN0132 井丛的 9 口天然气单井，单井平均采气量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18 口井总采气量为 $1.95 \times 10^5 \text{m}^3/\text{d}$ 。	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钻井作业生活区	生活区主要包括野营房和停车场。野营房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区主要包括野营房和停车场。野营房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符合环评要求
	道路工程	SN0075 井丛进场道路长 50m，SN0132 井丛进场道路长 50m，均为砂石路面，路宽均为 4m，总占地面积为 400m^2 。	SN0075 井丛进场道路长 50m，SN0132 井丛进场道路长 50m，均为砂石路面，路宽均为 4m，总占地面积为 400m^2 。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附近现有水源井提供，由罐车拉运供给。	项目用水由附近现有水源井提供，由罐车拉运供给。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电力供应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电力供应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符合环评要求
	供暖	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	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扬尘：洒水、及时清理场地、蓬布遮盖、密闭运输。	施工期扬尘：洒水、及时清理场地、蓬布遮盖、密闭运输。	符合环评要求
		柴油燃烧烟气：选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轻柴油。	柴油燃烧烟气：选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轻柴油。	符合环评要求
		井场放空天然气：井场火炬一个。	井场放空天然气：井场火炬一个。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防渗储存池内，由罐车定期运往靖边县中强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暂存罐内，定期由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可拆卸储液池，经再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配置钻井泥浆，部分拉运到下一个井场用于钻井泥浆配制，项目钻井结束后送靖边县中强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统一处理。	钻井废水再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配置钻井泥浆，部分拉运到下一个井场用于钻井泥浆配制，项目钻井结束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符合环评要求	

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

固废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回用。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地面的固控装置包括高性能泥浆振动筛和离心机，将钻井液中的岩屑分离，钻井岩屑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分离后的钻井液通过钻井泵再次打入井内回用。	符合环评要求
	项目岩屑经固化系统固化后，暂存于井场可拆卸岩屑储存池内，做好防渗措施，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钻井岩屑经固化系统固化后，暂存于井场可拆卸岩屑储存池内，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定期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井下钻井废液收集后采用固液分离设备进行处理，液相全部配制为压裂基液后排入储罐内，部分拉运到下一个井场使用，剩余部分拉运至有资质的可处理废压裂液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固相暂存于井场可拆卸固相储存池内，做好防渗措施，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井下钻井废液收集后采用固液分离设备进行处理，液相全部配制为压裂基液后排入储罐内，部分拉运到下一个井场使用，剩余部分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固相暂存于井场可拆卸固相储存池内，最终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 ³ ），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临时危废储存箱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 ³ ），最终交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临时危废储存箱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达到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的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生态	临时占地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 161280m ² ，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 3 行，行株距为 1m×1m。	临时占地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 161280m ² ，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 3 行，行株距为 1m×1m。	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	设置灭火器、正压式呼吸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并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设置灭火器、正压式呼吸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并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环评要求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项目开发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出现“批小建大”。	符合环评要求
2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未设置泥浆池。	符合环评要求
3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划定施工场地及施工便道等。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方案，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严禁随意排污。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业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划定施工场地及施工便道等。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方案，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了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业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符合环评要求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取施工现场及时洒水、及时清理施工场地、蓬布遮盖堆积土方、土方转运密闭运输等措施后，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修整场地时及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措施，物料堆场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目标。	符合环评要求
5	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集中收集后，送至指定的污水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防渗储存池内，由罐车定期运往指定的污水厂处理，不得外排。	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集中收集后，处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由鄂托克前旗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

6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外排；井下钻井废液收集后采用固液分离设备进行处理，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外排。经处理后的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应配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废弃岩屑应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入固渣储存箱，由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拉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闭环管理，保证泥浆的钻井废弃物合理合规转移；压裂返排液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交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送至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p>	符合环评要求
7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中午(12:00-14:00)、夜间(22:00-次日 6:00)不得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防治出现噪声扰民现象。</p>	<p>根据施工时，对周边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p>	符合环评要求
8	<p>生产废水和气田废水在天然气处理厂处理后回注地层，要求制定严格的地下水监测方案，对地下水水质和水位定期进行监测。石油类需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其余各检测项目需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p>	<p>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气田产出水井集气站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第五天然气处理厂处理。对井场周围的地下水观测井进行水质监测，检测结果与环评时期地下水监测点位对比后无显著变化。</p>	符合环评要求
9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强化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备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符合环评要求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较大，对生态的影响不可忽视，如处理不当将造成大面积的植被破坏后不能得以恢复，将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地面开挖会对现有植被造成破坏，影响区域生态环境，应采取如下措施减小对植被的破坏：

(1) 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管线施工要分段进行，做到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或尽可能少留疏松地面。植被恢复工作应该施工完一段，恢复一段，做到沿线植被及时恢复；

(2) 项目组应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做好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小占地范围，最大程度避免对地表植被的碾压；

(3) 施工时，要规范施工，严格管理，废弃泥浆经自然蒸发干化后，放置在表层以下，上层用原有的表层土覆盖掩埋，然后恢复原有植被类型。

(4) 设计时充分考虑现有土地的植被分布和生长情况，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5) 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应集体预先对当地稀有的、被保护的植物认知学习。施工期应安排专人对沿线植被做调查，对前线的植被情况充分了解，对珍贵物种必须做有效的移植或者避让措施。普通植被无法避让的乔灌木区域，对一些乔木的成年树就近移栽，并采取相应保活措施；按照“砍一补二”的原则，对必须砍掉的树木将在工程建成后予以补偿；

(6) 施工时，将表层土单独堆放，回填时，将其覆盖在上面，并采取掺加有机肥的方式使土壤肥力得以保持。

(7) 复植的绿色植物应优先选择尽量选择乡土树种、优势种，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匹配的树草种和能形成群落的建群种，并加强养护，提高成活率。管道沿线恢复植被时应限制选用深根植物，以防止植物根茎穿破管线防护层。

(8) 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弃土，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弃土不外运，并加强弃土处的植被恢复。

(9) 为确保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的顺利实施，要求建设单位留下足够的人员和资金进行此项工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建设单位应

安排专人负责植被恢复工作，负责定期对植被补水、施肥等，确保施工所破坏的区域的植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落实情况：

(1) 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

(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3) 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钻井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测试放喷废弃和柴油发电机燃烧烟气，要求施工现场定时洒水、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运输、对施工区进行围挡；选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设置放空火炬。

落实情况：

(1) 施工现场设置了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

(2)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3)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指定的区域堆放，堆放比较整齐。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2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³/d，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防渗储存池内，由罐车定期运往靖边县中强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20m³/d，钻井废水排入井场可拆卸储液池，经钻井废液处理系统再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配置钻井泥浆，部分拉运到下一个井场用于钻井泥浆配制，项目钻井结束后送靖边县中强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统一处理。

落实情况：

施工期建设临时施工营地，白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小，集中收集沉

淀后交由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钻井生产。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单井管线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垃圾投放处，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 施工废料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岩屑、陶粒、钻井泥浆、废机油等。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废料收集处，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3) 钻井岩屑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回用；项目岩屑经固化系统固化后，暂存于井场可拆卸岩屑储存池内，做好防渗措施，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鄂托克前旗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工业垃圾集中收集后送鄂托克前旗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

(2)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泥浆不落地设施，由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负责。钻井岩屑经不落地设施处理后转运至章昂希里砖厂和沙利建福砖厂综合利用。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敏感时段施工，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在居民点集中区严禁午间（12:00-2: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2)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对井场周围敏感地点修建临时隔声屏障。

(3) 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要求。

落实情况：

(1) 施工机械较为简单，没有大噪声施工设备；同时，项目在施工过程中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施工，夜间停工。

- (2) 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 (3) 采取可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在施工占地范围内及时进行表土回填和植被恢复，在沙化严重区域，采取在该区域回填表土范围内压覆沙袋，防止水土流失。

落实情况：

对井场临时占（井口围栏外占地和井场临时营地）地进行植被恢复，插播沙蒿网格（1mX1m）。恢复面积 161280m²，植被覆盖度 100%。

井口周围采用混凝土砖进行硬化，硬化面积 260 m²。具体情况如下：

临时占地类型	临时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临时占地恢复面积	恢复率
沙地	161280m ²	沙地采用草方格固沙，草方格用沙蒿等植物制作，尺寸为 1m×1m；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灌草地植被恢复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沙地和草地共计 241.8 亩，共计播撒草籽 2418kg	161280m ²	98%
灌草地				

现场照片:



SN0075 九丛式井场植被恢复



井场其他辅助设施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设置了天然气气井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法定代表人	刘社明	联系电话	02986588737
联系人	苗震	联系电话	02986588770
传真		电子邮箱	Zhuangch001_cq@petr ochina.com.cn
地址	北纬 37° 38' 00" ~38° 08' 15" 东经 108° 00' 00" ~108° 30' 00"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18年11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11.9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1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1月14日 </p>		
<p>备案编号</p>	<p>150623-2018-006-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8、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大于 80%，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2）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填表人（签字）：张川项目经办人（签字）：张川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SN0075井丛和SN0132井丛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108°10'1.68"E/37°59'12.76"N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2座天然气井场，共18口天然气单井，总采气量为1.95×10 ⁵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总采气量为1.95×10 ⁵ m ³ /d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0.5		所占比例(%)		4.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8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2		所占比例(%)		4.84%				
	废水治理(万元)		22.4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9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6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验收时间		2020.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4212t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t/a)					18t	0.0000	0.0000			0.0000		0.0500				
	废机油(t/a)					0.18t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附件 1：《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8】7 号）；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及相关材料；

附件 4：《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意见》；

附件 5：《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鄂前环评字〔2018〕7号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1440 m²，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永久占地面积均为 720 m²，主要包括进场道路和井台占地。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各建设 9 口天然气单井，共建设 18 口天然气单井。单井平均采气量 1.08 × 10⁴ m³/d，18 口井总采气量为 1.95 × 10⁵ m³/d。项目总投资 1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二)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划定施工场地及施工便道等。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方案,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严禁随意排污。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业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取施工现场及时洒水、及时清理施工场地、蓬布遮盖堆积土方、土方转运密闭运输等措施后,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集中收集后,送至指定的污水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防渗储存池内,由罐车定期运往指定的污水厂处理,不得外排。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经“泥

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外排；井下钻井废液收集后采用固液分离设备进行处理，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外排。经处理后的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应配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中午（12:00-14:00）、夜间（22:00-次日6:00）不得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防治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八）强化水环境保护。生产废水和气田废水在天然气处理厂处理后回注地层，要求制定严格的地下水监测方案，对地下水水质和水位定期进行监测。石油类需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其余各检测项目需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运营后安排人员实施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环保设施

的操作、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建立相关档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7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止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6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6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09646604X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市测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俊梅
 注册资本 伍佰万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4月08日至2044年03月31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38号街坊宏源西村4号楼-1层-8车库

经营范围 环保检测仪器的销售、环保检测技术服务、烟气除尘、脱硫治理工程及技术咨询, 污水处理工程及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技术咨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环境监理技术咨询、环评技术服务、水保评价及验收技术咨询、可研、能评技术咨询、应急预案技术咨询、油气田钻井废浆治理工程; 生态恢复方案及工程施工;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化学清洗技术咨询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02801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
负责人姓名：张国强 职务：科长 联系电话：15229720432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井场类型：丛式井 井号：SN0132-05井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张国强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张国强 职务：科长 联系电话：18431209782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50647队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张国强 职务：钻井队长 联系电话：18722449544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钻井废土 数量：26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建福砖厂 运距：56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8年11月14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项目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张国强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700321931
运输车型：卡车 车牌号：陕K86799
运输起点：SN0132平台
运输终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建福砖厂
数量：26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张国强 联系电话：18722449544
拉运时间：2018年11月14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建福砖厂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刘建福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514773155
接收量：26 (吨或M³)
接收人：刘建福 (签字) 职务：工人 联系电话：15934964513
接收时间：2018年11月14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7101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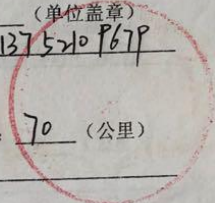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
 负责人姓名：刘亮 联系电话：13572575749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百海路96号
 井场类型：空井 井号：SN0075-05井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北京嘉禾天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阿光军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刘亮良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1893107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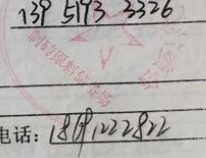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SNBHDC50623队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连保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3752109679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钻井岩屑 数量：35m³ (吨或 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 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章昂希里砬子 运距：70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3月15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北京嘉禾天作长灰区苏南项目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阿光军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951933326
 运输车型：卡车 车牌号：陕J50405
 运输起点：SN0075井场
 运输终点：章昂希里砬子
 数量：35m³ (吨或 M³) 运输人签字：阿光军 联系电话：1891222822
 拉运时间：2019年3月15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章昂希里砬子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王树椿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047707768
 接收量：35m³ (吨或 M³)
 接收人：王树椿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047707768
 接收时间：2019年3月15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02801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苏里格南钻井分公司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
负责人姓名：李国文 职务：科长 联系电话：15229720832
井场具体位置：丛式井 井号：SN0132-05井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李国文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李国文 职务：科长 联系电话：18131209782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5647队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李国文 职务：钻井队长 联系电话：18722449544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钻井基土 数量：26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马军旗沙尔利镇 建福砖厂 运距：56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8年11月14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北京嘉禾天华长庆项目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李国文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700321931
运输车型：卡车 车牌号：陕K86799
运输起点：SN0132平台
运输终点：马军旗沙尔利镇 建福砖厂
数量：26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李国文 联系电话：18722449544
拉运时间：2018年11月14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马军旗沙尔利镇 建福砖厂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刘建福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514773155
接收量：26 (吨或M³)
接收人：李国文 (签字) 职务：工人 联系电话：15934964513
接收时间：2018年11月14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废矿物油 (HW08) 处理协议 (2020 年度)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

乙方: 达拉特旗忠信防方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矿物油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 乙方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废矿物油 (HW08) 利用处置的专业机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506210066), 受甲方委托无偿提供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矿物油及拉运工作。为明确双方之权力和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经双方充分协商, 订立本协议。

1、协议标的物及价款

钻井现场废矿物油 (HW08), 10 吨以上由乙方免费拉运处置, 运杂费等由乙方承担。最终的结算价格以长城造价中心审核为准。办理结算时应出具相关处置报告做为结算依据。

(1) 废矿物油 (代码 HW08) 回收处置, 乙方付给甲方单价 500 元/吨, 含油桶处理费。10 吨以上, 由乙方负责拉运, 低于 10 吨由甲方承担运费。

(2) 废油桶 (代码 HW49) 处理空油桶, 甲方付乙方 200 元/桶, 50 个空桶以上, 由乙方负责拉运, 低于 50 个空桶由甲方承担运费。

2、包装

2.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

2.2 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3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 (HW08) 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3.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

2.3.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2.3.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2.3.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交货

双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废矿物油(HW08)。

3.1 交货时间:甲方下达拉运通知,乙方20个工作日内完成拉运;

3.2 交货地点:由甲方收集到专用存放地并派人负责监督拉运过程;

3.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乙双方交接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4、装运

4.1 乙方拉运前及时办理当地环保局备案材料,当地环保局认同时方可办理拉运相关手续。

4.2 乙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有危废拉运资质的运输公司拉运废矿物油(HW08),拉运废矿物油(HW08)的运输公司资质、运输车辆车牌号、驾驶员、押运员资质要交与甲方备案留存。

4.3 乙方负责在交货地点对废矿物油(HW08)进行装运,并配合做好现场证实资料(照片及签字)备案;

4.4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遵守甲方的现场HSE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装运过程中听从甲方废矿物油(HW08)处置交接执行单位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环保事故或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5 废矿物油(HW08)装车完毕后,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

5、废矿物油(HW08)处置

5.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处置甲方所交付的废矿物油(HW08);

5.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收集处置废矿物油(HW08)的过程进行监督、不定期跟踪查证;



苏里格南区块 SN0075 井丛和 SN0132 井丛项目

9.3 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9.4 本协议正本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止。

11、附件

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乌审旗当地环保局备案材料及相关企业资料。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

乙方(盖章):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

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分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